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到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周美妹女士、张京平女士、李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萍女士、胡穗华女士和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波、许萍、胡穗华、林双林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洪 波

许 萍

胡穗华

林双林